

#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112年01月16日行政會報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21號令「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98633號令「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 四、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5797號函「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暨實驗規範案」。
- 五、訂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貳、目的：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此補充規定。

參、為辦理學生申請與本校合作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工作，成立「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小組」處理相關事宜，以下簡稱「非學輔導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輔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學生事務組長、學科教師代表、申請學生之成長導師、家長代表與學習輔導教師擔任代表。輔導小組開會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列席。

## 肆、申請資格：

- 一、須經依本校招生管道錄取入學者。
- 二、須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審議通過實驗教育計畫內容。
- 三、須擬定學校合作計畫書，內容須載明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四、須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時程辦理。

## 伍、實施原則：

### 一、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 (一)申請與本校合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課程規劃需符合「本校實驗教育計畫暨實驗規範」或「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課程綱要。
- (二)本校之校訂必修科目必須修習。
- (三)每學期學科選修課可不受「必須選擇至少三門由本校開設之選修課程」之限制。

### 二、成績之評量：

- (一)申請與本校合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需符合「本校實驗教育計畫暨實驗規範」或「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科目進行評量。
- (二)各科成績及格標準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
- (三)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如有變動，須由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 (四)德行評量由家長自行評量，並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繳交至學輔處學生事務組。出缺席得不比照在校生的請假規定，但返校上課科目若需請假，仍須完成請假手續。
- (五)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六)學校核發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 (七)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不得影響其他學生畢業受獎之名次。
- (八)畢業條件與本校之畢業條件相同。
- (九)學校於期中會給予期中學習報告書。

### 三、校內活動之參與：

- (一)全校性活動必須參與。
- (二)校內重要活動、重要升學與考試資訊均以數位方式轉知。

### 四、學雜費之收取：

- (一)學雜費用收取標準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辦理。
- (二)代收代辦費用收取標準依據本校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委員會訂定之。

### 五、學習成效之檢核：

為檢視學生於實驗教育期程的學習成效，需於本校規定期程內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學習成果報告書評分按照本校自提個別需求課程辦理，佔各科目總分之 20%，學習成果報告書其格式由學校制定。

陸、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經校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小組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之。

本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經本校非學輔導小組修正，送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